附件2

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广东省医保局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印发〈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2〕111号）、《关于印发〈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3〕46号）、《关于印发〈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83号）、《关于印发〈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168号）和《关于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3号）精神，发布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5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6号），制定了我省最高限价，并要求各地级以上市按照省最高限价，结合实际，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的政府指导价，自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5号）

（四）《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6号）

三、主要内容

（一）优化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项目，将原实施的281项放射检查类项目规范整合为26项，废止“数字影像服务”等281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规范整合部分中医类项目，将原实施的灸法等44项规范整合为18项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价格项目，贴敷疗法等37项规范整合为18项中医外治类价格项目；同步修订“红外线治疗”，删除项目内涵中“红外线真空拔罐治疗”，该治疗已映射至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立项指南拔罐价格项目。

规范整合产科类项目，将原实施的50项产科类项目规范整合为30项。原“水中分娩”项目合并至“导乐分娩”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

规范整合护理类项目，将原实施的50项护理类项目规范整合为22项。其中“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已于2024年4月1日单独印发通知公布。

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并在立项指南使用说明中明确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二）制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明确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制定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放射检查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

四、定价情况

（一）价格调查。组织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放射检查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情况调查工作。

（二）成本测算。共选取梅州市人民医院、梅州市中医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梅州市妇幼保健院、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梅江区妇幼保健院、梅县区妇幼保健院、兴宁市人民医院、兴宁市中医医院、平远县人民医院、蕉岭县人民医院、蕉岭县中医医院、丰顺县中医医院、五华县人民医院15家样本医院对放射检查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成本测算。

（三）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基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成本调查数据，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患者基本医疗费用总体负担、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地市间比价关系、医疗服务技术劳务价值等因素，拟确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放射检查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省最高限价下浮10%，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分别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的8.2%、16.2%下浮。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25%执行。